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徐敏莉

電話：02-7736-5728

Email：minl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70181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(1070181432_Attach1.pdf、1070181432_Attach2.pdf、107018143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以107年10月4日交路(一)字第10786005661號公告修正「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7點、第8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0月4日路運綜字第1070117458A號函及交通部同年月日交路(一)字第1078600566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研究發展科



國立嘉義大學

